

政府采购合同

已 备 案
2023年 11月 17日

项目名称：2023年余姚市村卫生室“三优三提”改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

乙 方：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 7月 20日

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甲方）2023年余姚市村卫生室“三优三提”改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医疗配套设施（产品名称）经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以YY-WJ2023-005号招标文件在国内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一般条款
- (2) 合同特殊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一）
- (4) 招标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二）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投标文件）
- (6) 招标响应项目明细清单（详见投标文件）
- (7) 技术响应表（详见投标文件）
- (8)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包括乙方出具的承诺书、招标响应文件中的各类承诺）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欲对合同（需变更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10%以上或10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任何改动，均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3、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4、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叁万玖仟伍佰伍拾陆元整人民币。小写39556.00元

5、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的40%预付款，货到初次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货款的55%，余款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6、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签订合同后 30 天；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余姚市鹿亭乡卫生院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余姚市鹿亭乡上庄村东环路东46号
邮政编码：315400

电 话：0574-62305029

开户银行：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梁弄支行

帐 号：9468090130202861

日 期：2023年 7 月 20 日

乙 方：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慈溪市浒山街道群丰村东瑞大厦主楼 211 室
邮政编码：315300

电 话：0574-63119838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帐 号：62030122000312396

日 期：2023年 7 月 20 日

合同文本

一、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设立的、载明买卖双方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1.4 “服务”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现场”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宜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 检验

9.1 在交货前，制造企业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企业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的，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合同约定检验标准由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9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企业进行监制，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企业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检验标准所检验的结果或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根据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约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约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9 条约定,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限。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偿。

11. 延期交货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2 如果乙方无理延迟交货,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作出处理:①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②赔偿损失;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④解除合同。

12.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4 条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每延期 1 天(含休息日)交货,甲方可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5. 履约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16. 解决争议方法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要求仲裁机构仲裁。

17. 合同解除条件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经催告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9.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0.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范围、条件和变更应与上述约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欲对合同（需变更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 10 % 以上或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任何改动，均须按照《余姚市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余政办发 2012（88）号文件精神执行。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传真或邮件的方式送达，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之规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由甲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指：采购人
-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指：成交供应商
- 1.3 现场：采购人指定

2. 交货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运送货物至现场并完成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采购要求提供的服务。

3. 交货时间：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交货时间的描述。

4.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其它要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描述。

5. 履约保证金：无。

6. 售后服务：卖方的承诺。

7. 违约责任：直接纳入到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失信企业名单。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浙江朗通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余姚市村卫生室“三优三提”改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评审小组评定、采购人确定，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项目的规格型号、数量与金额如下：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品牌	数量	金额
医疗配套设施	详见分项报价表	详见分项报价表	1批	123.6288万元

请贵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与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所属各相关单位签订供货合同。

余姚市卫生健康系统部门集中采购中心

2023年6月25日



附件二：合同清单

鹿亭乡村卫生室“三优三提”改造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抑菌 护脊 椅	715*715*10 50/1170座 高:480-600	1、靠背：聚丙烯 PP 加强背框，带固定腰靠。 2、座包面料：优质医用抑菌网布，耐磨性强、透气性好、经防污处理。 3、海棉：优质一体成型 PU 泡棉。圆润厚实，柔软性能好，回弹性高，不易变形。 4、实木多层板：实木多层板热压成型，按照人体工程学设计，坐感舒适，不易疲劳，并经防潮、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 5、脚架：25 管 1.8 厚黑色烤漆弓形架	张	5	288	1440
2	诊床 (检 查 床)	1900*650*6 50	1、框架：主体材料采用 40mm 方管优质碳钢制作。表面经除锈、磷化钝化，电热烘干、静电喷涂、二次烘干等工序。 2、静电粉末喷塑，表面光滑，不易藏污易清洁且美观大方； 3、椅面：椅垫表面为优质医用皮革。 4、软包内部采用医用高回弹海绵。	张	5	1485	7425
3	就诊 椅	520*590*81 5	1、背板：PP+40%GF 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材质，高强度、刚性强、耐磨、耐腐蚀。 2、座板：PP+40%GF 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高强度、刚性强、耐磨、耐腐蚀。整椅可上下堆叠。 3、椅架：采用光亮钢管，牢固耐高压、耐腐蚀、耐磨损、光泽度高。光亮管直径达 13mm，厚度为 1.5mm。 4、椅钉：采用 PC 塑料材质，高强度、耐冲击、稳定性好、高度透明。	张	5	216	1080
4	诊疗 桌	1400*700*7 50	1、台面主材：采用优质 E1 级实木颗粒板，异弧形。 2、台面饰面：采用优质品牌装饰原纸，100%三聚氰胺浸胶。使表面透明度更好，耐污性更强。 3、台面封边：采用优质 PVC 封边条 4、台架：采用厚度≥1.0mm 的一级医用 SECC 电解钢板；耐酸碱腐蚀、光滑、不伤手。环氧树脂粉末：采用“阿克苏”或同档次品牌抑菌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喷涂，涂层外观均匀度、结晶致密性、机械强度、防锈性能更优异；同时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金属表面防锈预处理采用陶化工艺，禁用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酸洗磷化工艺。	张	5	1541	7705

5	抑菌等候沙发	1180*680*770mm (二人位)	1、扶手,脚: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料,经开料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成型后,静电喷涂饰面处理。 2、座板:采用优质聚氨酯PU材料,模具内一体发泡成型,内置钢板,加强承托力。 3、横梁:采用优质三角形钢管,钻孔加工成型,除油除锈后静电喷粉处理。	个	4	850	3400
6	抑菌等候沙发	1750*680*770mm (三人位)	1、扶手,脚: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料,经开料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成型后,静电喷涂饰面处理。 2、座板:采用优质聚氨酯PU材料,模具内一体发泡成型,内置钢板,加强承托力。 3、横梁:采用优质三角形钢管,钻孔加工成型,除油除锈后静电喷粉处理。	个	4	1400	5600
7	抑菌等候沙发	2320*680*770mm (四人位)	1、扶手,脚:采用优质冷轧钢材料,经开料折弯焊接打磨等工序成型后,静电喷涂饰面处理。 2、座板:采用优质聚氨酯PU材料,模具内一体发泡成型,内置钢板,加强承托力。 3、横梁:采用优质三角形钢管,钻孔加工成型,除油除锈后静电喷粉处理。	个	0	1880	0
8	木质文件柜	800*420*1800	1、主材:采用优质E1级实木颗粒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 2、饰面:采用优质品牌装饰原纸,100%三聚氰胺浸胶。使表面透明度更好,耐污性更强。 3、封边:采用优质PVC封边条:塑料封边条理化性能:耐开裂性达1级,耐老化性无开裂,耐冷热循环性无龟裂、无鼓泡、无变色、无起皱。 4、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品牌五金件。锁具、阻尼缓冲铰链	个	4	1179	4716
9	药品柜	800*420*1800	1、采用厚度 $\geq 1.0\text{mm}$ 的一级医用SECC电解钢板;耐酸碱腐蚀、光滑、不伤手。 2、柜体:内置6块层板,结构稳定,使用安全,坚固耐用,方便清洁。 3、环氧树脂粉末:采用“阿克苏”或同档次品牌抑菌环氧树脂粉末高温喷涂,涂层外观均匀度、结晶致密性、机械强度、防锈性能更优异;同时具有环保、抑菌、防锈、耐腐蚀、绝缘性高、附着力强、耐摩擦等技术特点。 4、金属表面防锈预处理采用陶化工艺,禁用不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酸洗磷化工艺。	个	5	1638	8190
						合计	39556

